

國軍花蓮總醫院新藥申請流程

臨床科室

藥審會(藥劑科)

1. 臨床科室有新藥申請需求，可填製「新藥申請表」並提出進一刪一之刪除品項，經主任簽核後，備齊相關附件資料，可隨時送件至藥劑科。

2. 藥劑科隨時可收件新藥申請案件，缺件者可通知補件。

3. 資料完備者，予以建案，蒐整資料，給予初審建議，完成初審相關資料填寫。

4. 公告收件截止日後，以傳真或E-MAIL 通知廠商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交新藥審查費。

5. 收件截止日後仍可收件，但納入下次會議討論。

6. 彙整所有案件，會辦科室建議刪除品項。

7. 科室審視刪除品項，回覆會辦意見。

8. 資料彙整，預定開會時間，召開藥審會。

